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联影医疗
股票代码:68827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2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4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5: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西四楼319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联影医疗、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员工持股平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至5%以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2
(3)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强
(4)成立时间:2017年7月17日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2NJ70P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4
(3)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强
(4)成立时间:2017年7月17日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2PNX4Q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1
(3)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强
(4)成立时间:2017年7月17日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2NJ89L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3
(3)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强
(4)成立时间:2017年7月17日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2PNW6X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5

(1)名称: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西四楼319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3)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强
(4)成立时间:2017年4月17日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7NQXN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1)姓名:张强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长期居留地:中国
(5)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集团")董事、上海联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中科医疗科技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高性能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医院协会理事、上海市核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上海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由张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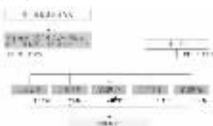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有人为800余名公司员工及对公司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6,000万份,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强先生,系联影医疗的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联影集团2%的股权,直接持有上海影董、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和宁波影康0.0001%的份额,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联影医疗1,869,29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批准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持有人为800余名公司员工及对公司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因部分员工提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出售申请,故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宁波影聚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024年4月15日-2024年7月22日、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14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29,476	1.41
宁波影力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9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8,654	1.12
宁波影健	/	/	/	/	/
宁波影康	/	/	/	/	/
上海影董	/	/	/	/	/
合计			-	20,848,130	2.5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影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16,773	2.258884	6,987,297	0.847810
宁波影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11,182	1.505923	3,192,528	0.387368
宁波影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11,182	1.505923	12,411,182	1.505923
宁波影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11,182	1.505923	12,411,182	1.505923
上海影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5,590	0.752961	6,205,590	0.752961
合计		62,055,909	7.529613	41,207,779	4.99998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5: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
股票简称	联影医疗	股票代码	688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2、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4、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1、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123、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西四楼319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2,055,909股 持股比例:7.5296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1,207,779股 持股比例:4.999985% 持股变动数量:减少20,848,130股 持股变动比例:减少2.52962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4月15日-2024年7月22日、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19日 方式: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5: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影康")、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影董",与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207,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联影医疗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员工持股平台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方式合计减持联影医疗股份不超过13,376,600股,合计不超过联影医疗总股份的1.6231%。

202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员工持股平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5,478,0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7,898,5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6%(根据监管规定,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现将有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上海影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4,584,379股
持股比例	6.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4,584,37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上海影董	54,584,379	6.62%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强
合计		54,584,379	6.6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健、宁波影康、上海影董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4日
减持数量	13,376,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478,055股 大宗交易减持,7,898,545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5.00-164.4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20,403,663.8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623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231%
当前持股数量	41,207,779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9985%

注1:以上减持比例及持股比例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总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注2:本次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时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14日,减持股数为5,478,055股,价格区间:137.10元/股-164.49元/股;大宗交易减持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减持股数为7,898,545股,价格为125.00元/股,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330206MA292NJ70P_ □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6MA292PNX4Q_ □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6MA292NJ89L_ □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6MA292PNW6X_ □ 不适用
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230MA1JY7NQXN_ □ 不适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宁波影聚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024年4月15日-2024年7月22日、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14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29,476	1.41
宁波影力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9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8,654	1.12
宁波影健	/	/	/	/	/
宁波影康	/	/	/	/	/
上海影董	/	/	/	/	/
合计			-	20,848,130	2.5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影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16,773	2.258884	6,987,297	0.847810
宁波影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11,182	1.505923	3,192,528	0.387368
宁波影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11,182	1.505923	12,411,182	1.505923
宁波影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11,182	1.505923	12,411,182	1.505923
上海影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5,590	0.752961	6,205,590	0.752961
合计		62,055,909	7.529613	41,207,779	4.999985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监管规定,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 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 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鸿路转债" 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9日至 2026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5年10月9日至 2025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49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鸿路转债"回售的申请;
2、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12月12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目前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

二、公司可转债暂停转股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鸿路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5年12月12日)起"鸿路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19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与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Liang Zhang先生、赵国光先生、汤晓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董莉女士、李现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Liang Zhang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赵国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Liang Zhang	Liang Zhang、赵国光、曾华
2	审计委员会	李现军	李现军、董莉、曾华
3	提名委员会	董莉	董莉、李现军、Liang Zhang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现军	李现军、董莉、赵国光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李现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11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国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广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赵国光先生、李广平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事项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李广平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凌琳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凌琳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号长泰广场B座201室
电话:021-6877 1788*6666
传真:021-6877 1788*1111
邮箱:ir@bestechnic.com

四、公司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越女士、李广平女士、戴继雄先生、王志华先生、王艳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广平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